

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拟部分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—信达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尊敬的投资者/托管人：

我公司自有资金拟部分退出本公司发行的“信达双周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部分退出本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要求执行，并确保退出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。

本计划委托人如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部分退出本计划的，可在本计划最近开放日（2025 年 1 月 27 日、2025 年 2 月 10 日）前向管理人提交赎回申请，否则默认为同意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将该情况郑重予以公告。

